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2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8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爱武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922.66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30,596.1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363,202.99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83,483.86 万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报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意见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唐蓉、李双霞、蔡高锐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益之信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鉴于福州高新区益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之信”）现任董事兼经理何海宁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常务副总裁，益之信及其控股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益之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需要形成的；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具体方案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侯焰、唐蓉、李双霞、蔡高锐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查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对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专项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专项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第 1、3、4、5、6、1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关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安排并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